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4 年 28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 年第 57 号), 涉及我市 3 家食品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大朗张盛鱼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“鲈鱼”

(一) 东莞市大朗张盛鱼档销售的“鲈鱼”(购进日期: 2024-07-10)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, 不合格项目是磺胺类(总量)项目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, 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“鲈鱼”3.5 公斤, 已全部售完(含抽样 3.5 公斤)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销售, 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该案“鲈鱼”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,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东莞市大朗弘熙菜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“葱(红葱)”

(一) 东莞市大朗弘熙菜档销售的“葱(红葱)”(购进日期: 2024-07-10)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, 不合格项目是丙环唑项目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“葱(红葱)”3公斤，已全部售完(含抽样3公斤)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销售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该案“葱(红葱)”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三、东莞市大朗潘富龙粉档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粿条”

(一) 东莞市大朗潘富龙粉档销售的“粿条”(购进日期：2024-07-19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“粿条”25公斤，已全部销售完毕(含抽样2.5公斤)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销售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该“粿条”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四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29日